

# 乐清市民政局文件

乐民办〔2019〕155号

## 关于同意芙蓉镇雁南村（原南山村）按有关要求建设公益性生态墓地的批复

芙蓉镇雁南村（原南山村）村委会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要求建造公益性生态墓地的报告》已收悉。为了深化殡葬改革，推进绿色节地生态葬法，根据民政部等16个部门制定的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13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4〕72号）、浙江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浙民事〔2015〕233号）、《关于规范生态墓地建设的通知》（浙民事〔2005〕201号）、乐清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规范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的通知》（乐政发〔2006〕52号）等要求，经本局与有关部门现场调查研究，同意建设“芙蓉镇雁南村（原南山村）公益性生态墓地”。现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墓地属公益性生态骨灰墓地，以“绿色殡葬、生态

殡葬”为目标，坚持“生态化、园林化、艺术化、规范化”的原则进行建设。该墓地主要解决雁南村（原南山村）（居）民骨灰安葬，不得从事对外经营活动，违者按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二、该墓地选址在雁南村（原南山村）门前山，界址坐标点为：J1（纵 3134824.160，横 40594268.332），J2（纵 3134824.846，横 40594282.524），J3（纵 3134801.464，横 40594283.714），J4（纵 3134800.781，横 40594269.461）。墓地面积 0.5 亩，建造墓穴数为 75 对，通往墓区道路面积 730 平方米（路宽小于两米的行步道）。不得擅自超扩建，违者按规定依法拆除外，并按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三、公益性生态墓地采用草坪葬、树葬、壁葬等生态葬法，单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.7 平方米，双穴不得超过 1 平方米。墓碑放置后顶端距地表面高度不得超过 0.8 米，严禁采用白色石料，墓碑面积不得大于 0.4 平方米，墓碑式样可多样化、个性化。违者按规定依法拆除外，并按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生态墓地建成时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50%。生态墓地建成使用满 9 年后，墓区绿化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80%。墓区要植树、种草、栽花，树木以常绿阔叶灌木为主，地面种上草坪，墓区道路采用生态砖，墓区禁止建封闭式围墙。

五、生态墓地建设单位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切实搞好墓地建设和日常事务管理、花草树木的养护等工作。根据售出墓穴的数量和使用年限，将不低于 15% 的出售收

入留作为售出墓穴在其使用期限内的维护经费，单独建账；预留维护经费不足的，生态墓地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足。

建设单位自收到此文件后，一年内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按下列条件开工建设，违者将依法予以限期整改、责令停工等处罚，直至撤回该批复文件：

1. 生态墓地要严格按经会审后的墓区规划设计图进行建设，开工前要做好放样。
2. 开工前经市殡葬管理监察队现场勘查后，领取开工通知书。
3. 施工期间要接受市殡葬管理监察队的监督和管理，项目可分期建设，分期或分批验收。
4. 生态墓地竣工后，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，发给墓穴证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5. 墓地造价要进行成本核算，每对墓穴造价成本不得超过1万元。

特此批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注：芙蓉镇雁南村（原南山村）

---

抄送：乐清市芙蓉镇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市政务服务中心。

---

乐清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2日印发

---